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何源琿
電話：037-559581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mlh37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93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D1035857 (110D058258_110D2028313-01.PDF)

主旨：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
於109年3月19日（含）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
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
11040004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
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